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49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汪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嗣被告對該支付命令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。而依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，兩造約定因本借據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；且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起訴應有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黃敏翠